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97號

抗　告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隆華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512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發還扣押物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許隆華（下稱被告）聲請發還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1輛（含鑰匙1副，下稱本案貨車）。原審認本案貨車僅係員警於搜索現場執行搜索時查扣，卷內事證尚不足以證明其與被告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具有關聯，是否屬法律規定得沒收或應沒收之物尚有疑義，起訴書亦未具體主張本案貨車有何沒收或作為證據之必要，復認無就本案貨車繼續為保全扣押之必要，因認於本案審理過程中已無繼續留存之必要，爰准予發還被告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涉嫌藉由違法回填廢棄物之方式完成土地填高、整地，而免除原應支出之填土、運輸及整地費用，所獲減少支出之財產上利益，非無構成犯罪所得之可能。本案貨車既為被告所有之財產，自有作為保全追徵標的之可能。原裁定未就被告可能取得之犯罪所得、將來追徵之可能性及本案貨車有無保全必要等節詳予審酌，即認本案貨車已無繼續扣押之必要，尚嫌速斷。又本案貨車是否供被告往返、巡視、聯繫或掌握現場回填情形所用，亦有待本案審理進一步釐清。爰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三、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扣押物若無留

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同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所稱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同法第38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扣押物有無繼續留存之必要，法院應依扣押目的、案件發展、訴訟程序進行程度及事證調查情形，具體審酌。保全追徵扣押與證據扣押或保全犯罪物沒收之扣押，其制度目的及審查內容不同，故不以受扣押財產本身即為犯罪所得原物、犯罪工具或證據物為必要。惟為保全追徵而扣押義務人之一般財產，仍屬對人民財產權之干預，除須有保全之必要性外，其扣押範圍亦應遵守比例原則；法院並應綜合審酌可能追徵之不法利得數額、扣押財產之狀況及經濟價值、保全利益等情，為合目的性之裁量，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8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四、經查：

㈠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現由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72號案件審理中。卷附起訴書記載，被告提供其所有土地，由同案被告以夾雜營建混合廢棄物之方式進行回填。檢察官抗告主張，被告藉由違法回填方式完成土地填高及整地，而免除原應支出之合法填土材料、運輸及整地費用，其所獲減少支出之財產上利益，非無構成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稱犯罪所得之可能；該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尚待依原定雞舍興建計畫所需之預計填土面積與數量、實際回填數量、合法土方市場行情、運輸及整地費用等資料綜合調查認定，於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估算認定。

㈡原裁定固認本案貨車僅係員警於搜索現場執行搜索時查扣，卷內尚無證據足認其與被告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具有

關聯，亦無具體證據顯示其屬得沒收或應供證據調查之物，因而認無繼續扣押之必要而准予發還。然觀諸原裁定理由，其審酌重點係置於本案貨車是否與犯罪事實具有直接關聯、是否屬得沒收之物，及是否有作為證據留存之必要；至於被告是否可能因本案取得犯罪所得、將來有無追徵之可能、本案貨車是否得作為保全追徵之標的，以及是否具有保全必要性等事項，則未見原裁定詳予調查及說明。

㈢保全追徵之扣押，既不以受扣押財產本身為犯罪工具、犯罪所得原物或證據物為必要，則縱現階段尚無足夠資料認定本案貨車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或屬得沒收之物，仍不當然排除其作為保全追徵標的之可能。檢察官主張被告因本案取得減少填土、運輸及整地費用之財產上利益，尚非全然無據，則該利益是否屬應予沒收之犯罪所得、其範圍及價額若干、將來有無追徵之可能，以及本案貨車有無保全追徵之必要，均屬判斷本案貨車是否應予發還之重要事項。原審未就上開事項詳予調查審酌，即逕認已無繼續扣押必要而准予發還，尚嫌速斷。

㈣本院審酌，依現有卷證資料，尚不足以逕認被告是否確因本案取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及其範圍、價額若干；而本案貨車之經濟價值、被告其他可供追徵財產之狀況、如發還本案貨車是否將影響日後追徵之執行，以及繼續扣押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事項，亦有待進一步調查釐清。是本件尚有相關事實待予調查審認。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就檢察官所主張保全追徵部分之法律依據及相關事實，尚未充分調查及審酌，即認本案貨車已無繼續扣押必要而准予發還，其理由尚有未備。檢察官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未當，為有理由。原裁定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難予維持，應予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林臻嫻

法　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